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规范、有序开展，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评标专家及评标系统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和河北省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协调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通过互联网技术，在两个及以上地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实现不同地点的评标专家在线实时交流、同步评审的一种评标方式。

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是指为组织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建设的电子系统，通过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专家管理系统对接，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远程异地评标席位纳入统

一调度,为评标评审活动提供跨区域场地调度、专家资源共享、资料归档等统一协调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是指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符合远程异地评标要求的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受理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所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场所为副场。

第五条 副场应当随机确定,根据副场专家抽取结果确定所在地及数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省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制定河北省远程异地评标硬件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和管理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及所属县(市、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本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负责组织本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与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对接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全省远程异地评

标数据交换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要求，配备和维护视音频通信、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对接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做好远程异地评标过程见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标。

第三章 场地和机位安排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采用主场负责制。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过程见证、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等工作，做好现场管理、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专家抽取、专家行为评价等工作，副场应当做好配合工作和评标秩序维护工作。主、副场均应当安排专职人员值守，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主场和副场均应当配置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按标准配置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设施设备，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所需软硬件要求。副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经分配的机位，应当及时通知主场，并及时安排其他符合要求的机位，向主场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主场使用的音视频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实现主、副场音视频资料自动录制归档功能；
2. 应与交易系统在同一网络环境下，确保评标过程在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3.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资料不得在交易系统外的第三方机构暂存或储存。

第四章 评标组织

第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程序办理场地预约手续。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在主场参加评标工作。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评标，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视频会议系统沟通交流，在交流过程中需隐匿评委真实姓名、面部遮挡、变声。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原则上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资料。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供纸质原件的，评标过程中，由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查验，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认可。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应当通过主场在线完成澄清说明。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完成签署个人评审表、

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且必须在收到主场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并释放后评标机位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条 评标结束后，副场交易中心应当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电子文档等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给主场交易中心，其中移交纸质资料按照主副场交易中心双方约定方式移交，电子文档（副场环境监控信息）可通过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登记下载地址，供主场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主场交易中心获取相关资料并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到专家银行卡账户。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反应，保障评标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三条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1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四条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能够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冀政务办规〔2023〕7 号）同时废止。